

证券代码：873621

证券简称：创元数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选举丁雯焯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丁雯焯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选举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同意选举丁雯焯女士为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对《聘任张伟栋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张伟栋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履职能力与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本次聘任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张伟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对《聘任许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许健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其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任许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四、对《聘任薛文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薛文娟女士的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财务管理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。因此，同意聘任薛文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五、对《聘任许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许健先生的个人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，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。本次聘任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聘任许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。

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